

挖贝网 4月6日，银保监会网站于今日披露了行政处罚决定书，浙江遂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遂昌农商行”）因同业业务不审慎行为、违规发放借冒名贷款行为、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行为，被处以罚款85万元。

银保监会认为，遂昌农商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，故被处以罚款85万元。

据企查查显示，遂昌农商行成立于2005年4月份，法定代表人为刘俊毅，注册资本为17713.04万元人民币。企业地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，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，经营范围包含吸收公众存款，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，办理国内结算，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，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等。

本文源自挖贝网